

故唐律疏議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三

戶婚凡一十八條

諸占田過限者一畝答十十畝加一等過杖六十
二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於寬閑之處
者不坐

疏議曰王者制法農田百畝其官人求業準

品及老小寡妻受田各有等級非寬閑之鄉
不得限外更占若占田過限者一畝答十十
畝加一等過杖六十二十畝加一等一頃五
十一畝罪止徒一年又依令受田悉足者爲

寬鄉不足者爲狹鄉若占於寬閑之處不坐
謂計口受足以外仍有剩田務從墾闢庶盡
地利故所占雖多律不與罪仍須申牒立案
不申請而占者從應言上不言上之罪

諸盜耕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
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荒
田減一等強者各加一等苗子歸官主

下條苗子準此

疏議曰田地不可移徙所以不同眞盜故云
盜耕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

一等三十五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五十五畝有餘罪止徒一年半荒田減一等謂在帳籍之內荒廢未耕種者減熟田罪一等若強耕者各加一等熟田罪止徒二年荒田罪止徒一年半苗子各歸官主稱苗子者其子及草並徵還官主下條苗子準此謂妄認及盜貿賣侵奪私田盜耕墓地如此之類所有苗子各還官主其盜耕人田有荒有熟或竊或強一家之中罪名不等者並依例以重法併滿輕法

卷十三
二
爲坐若盜兩家以上之田只從一家而斷併滿
不加重者唯從一重科若親屬相侵得罪各依
服紀準親屬盜財物法應減者節級減科若已
上籍即從下條盜買賣之坐

諸妄認公私田若盜買賣者一畝以下答五十五
畝加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妄認公私之田稱爲已地若私竊貿易
或盜賣與人者一畝以下答五十五畝加一
等二十五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十畝加

一等五十五畝有餘罪止徒二年賊盜律云
闌圈之屬須絕離常處器物之屬須移徙其
地雖有盜名立法須爲定例地既不離常處
理與財物有殊故不計賊爲罪亦無除免倍
贓之例妄認者謂經理已得若未得者準妄
認奴婢財物之類未得法科之盜貿易者須
易訖盜賣者須賣了依令田無文牒輒賣買
者財沒不追苗子及買地之財並入地主

諸在官侵奪私田者一畝以下杖六十三畝加

唐律卷十三
三等過杖一百五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
園圃加一等

疏議曰律稱在官即是居官挾勢侵奪百姓
私田者一畝以下杖六十三畝加一等十二
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五畝加一等三十
二畝有餘罪止徒二年半園圃謂蒔果實種菜
蔬之所而有籬院者以其沃墾不類故加一等
若侵奪地及園圃罪名不等亦準併滿之法
或將職分官田貿易私家之地科斷之法一

準上條貿易爲罪若得私家陪貼財物自依
監主詐欺其官人兩相侵者同百姓例即在
官時侵奪貿易等去官事發科罪並準初犯
之時

諸盜耕人墓田杖一百傷墳者徒一年即盜葬
他人田者笞五十墓田加一等仍令移葬若不
識盜葬者告里正移埋不告而移笞三十即無
處移埋者聽於地主口分內埋之

疏議曰墓田廣袤令有制限盜耕不問多少

唐律卷三
四
即杖一百傷墳者謂窆窆之所聚土爲墳傷
者合徒一年即將尸柩盜葬他人地中者答
五十若盜葬他人墓田中者加一等合杖六
十如盜葬傷他人墳者亦同盜耕傷墳之罪仍
各令移葬若不識盜葬之人告所部里正移
埋不告而移慮失屍柩合答三十即無處移
埋者謂無閑荒之地可埋聽於地主口分內
埋之

諸部內有旱澇霜雹蟲蝗爲害之處主司應言

而不言及妄言者杖七十覆檢不以實者與同罪若致枉有所徵免賊重者坐賊論

疏議曰旱謂亢陽澇謂霖霖霜謂非時降雹電謂損物爲災蟲蝗謂螟螣蝻賊之類依令十分損四以上免租損六免租調損七以上課役俱免若桑麻損盡者各免調其應損免者皆主司合言主司謂里正以上里正須言於縣縣申州州申省多者奏聞其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所由主司杖七十其有充使覆檢不以實

者與同罪亦合杖七十若不以實言上妄有
增減致枉有所徵免者謂應損而徵不應損
而免計所枉徵免賊罪重於杖七十者坐賊
論罪止徒三年既是以賊致罪皆合累倍而斷
問曰有應得損免不與損免以枉徵之物或
將入已或用入官或不應得損免以此受求
得財各合何罪

答曰應得損免而妄徵亦准上條妄脫漏增
減之罪入官者坐賊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

死者加役流

諸部內田疇荒蕪者以十分論一分答三十一

分加一等罪止徒一年

州縣各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

戶主犯

者亦計所荒蕪五分論一分答三十一分加一等

疏議曰部內謂州縣及里正所管田稱疇者

言田之疇類或云疇地畔也不耕謂之荒不

鋤謂之蕪若部內總計準口受田十分之中

一分荒蕪者答三十假若管田百頃十頃荒

蕪答三十一分加一等謂十頃加一等九十

頃荒蕪者罪止徒一年州縣各以長官爲首
佐職爲從縣以令爲首丞尉爲從州即刺史
爲首長史司馬司戶爲從里正一身得罪無
四等罪名者止依首從爲坐其檢勾品官爲
佐職其主典律無罪名戶主犯者亦計所荒
蕪五分論計戶內所受之田假有受田五十
畝十畝荒蕪戶主答三十故云一分答三十
一分加一等即二十畝答四十三十畝答五
十四十畝杖六十五十畝杖七十其受田多

者各準此法爲罪

節里正依令授人田課農桑若應受而不授應還而不收應課而不課如此事類違法者失一

事答四十

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若於一人失數事及一事失之於數人皆累爲坐

疏議曰依田令戶內永業田課植桑五十根

以上榆棗各十根以上土地不宜者任依鄉法又條應收授之田每年起十月一日里正預校勘造簿縣令總集應退應受之人對共給授又條授田先課役後不課役先無後少先

貧後富其里正皆須依令造簿通送及課農桑若應合受田而不授應合還公田而不收應合課田農而不課應課植桑棗而不植如此事類違法者每一事有失合答四十

注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若於一人失數事及一事失之於數人皆累爲坐

疏議曰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者假若於一户之上不課種桑棗爲一事合答四十若於一人失數事謂於一人之身應受不授又不

課桑棗及田疇荒蕪及一事失之於數人謂應還不收之類在於數人之上皆累而爲坐三事加一等縣失十事答三十二事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爲罪

州縣各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

疏議曰假有里正應課而不課是一事應受

而不授是二事應還而不收是三事授田先不課後課是四事先少後無是五事先富後貧是六事田疇荒蕪是七事皆累爲坐其應累者每三事加一等即失二十二事徒一年